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3年12月5日，发行对象完成股份认购。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7,9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010,000元，其中股权认购20,000,000股，认购金额38,000,000元；现金认购7,900,000股，认购金额15,010,000元。

2023年12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京会兴验字第65000027号《验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被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1、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19005594103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31900559410333	15,010,000.00	35.39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徐峰以其持有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参与认购。公司已取得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2023年10月27日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已完成交付。

2.货币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2,662,983.52
加：利息收入	13,936.94

加：退款	41,480.40
加：存现现金（用于支付手续费）	35.0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718,435.8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718,400.4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2,293,721.75
支付中介机构的定向发行费用	424,000.00
支付手续费	678.73
四、募集资金余额	35.39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